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与《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与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关于 2022 年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

为适应外汇市场的波动，为减少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为依据，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并按照公司制定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同时，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三、《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 40,000 万元的债权对全资子公司义乌市五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

行增资的事项，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并优化资本结构，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增资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增资。

四、《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玉萍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与专业能力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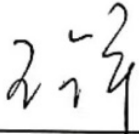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名王玉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华 平

张 学 军

丁 志 坚

2021年12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华 平



张 学 军

丁 志 坚

2021年12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华 平

张 学 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ing Zhiji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vertical stroke on the left and a stylized '丁志坚' on the right.

丁 志 坚

2021年12月15日